

## 陵水一工作室注销后经营者起诉索要被拖欠的合同尾款，获法院支持

# 个体工商户注销≠债权消失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如果一家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因为某个原因被注销了，那么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拖欠或被拖欠的钱款怎么处理？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个体工商户注销后追债案件。个体工商户宋某诉请追讨1.62万元合同尾款，法院不仅支持全额追回，而且判决按协议月息1%的罚息（远超普通借贷利率）。

家住陵水的宋某是一家设计工作室老板，也是一名房屋设计师。2023年5月，宋某和客户林某签订了室内装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室为林某提供装修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万元。不久，宋某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林某要求的设计工作并交付了设计图。

在设计图交付后，林某一直不支付合同尾款1.8万余元。宋某多次催款，均被林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因林某长期拖欠尾款，在宋某的强烈要求下，双方于2025年1月15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林某从2025年1月起分10期支付欠款，每月16日前支付1800元，逾期罚息为每月1%。

还款协议书签订后，林某在2025年1月支付了1800元，而后再就不付款了。宋某找林某交涉付款事宜时，却找不到林某。

2025年3月，宋某因某些原因注销了设计工作室。担心设计工作室被注销后，和林某的债务无法实现，宋某于5月将林某起诉至陵水法院，索要1.62万元尾款。

### 案情：尾款被拖欠直至工作室被注销

### 判决：应支付合同尾款及逾期罚息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与设计工作室签订的合同、还款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履行。因设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资格已注销，但其法人同时也是经营者的宋某具备诉讼资格，个体工商户注销不影响合同债权的实现。

在该案中，设计工作室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设计服务，林某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欠款1.62万元。双方还在还款协议中约定的逾期罚息按每月1%计算，未超过年利率LPR4倍即每月1.13%，约定的罚息合法，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林某应在每月16日前支付1800元，逾期罚息应从2025年2月17日起计算。

据此，陵水法院判决林某应向宋某支付1.62万元以及逾期罚息。

### 说法：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做出了相关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也就是说，个体工商户其实就是自然人搞工商业经营的一种法律身份确认，它不是独立的法人，而是自然人商事资格的一个体现。所以，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或者侵权责任，就是经营者个人或者家庭的事。

个体工商户本质上是而非法人组织，虽无法人资格，但具有相对独立商事主体地位，注销工商登记仅表明自注销之日起丧失经营资格，但注销前的法律责任并不会凭空消失，个体工商户注销与否，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陈积斌分析，个体工商户如果注销了，法律责任是不是也跟着没了？这种观点存在误解。就像欠了钱，就算债务人换了名字，债主还是能找到债务人，反之亦然。

在诉讼里，怎么确定个体工商户的责任主体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只要确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是谁，就算个体工商户注销了，只要经营者的信息清楚，诉讼就能正常进行。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个体工商户注销后，个体工商户的责任主体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即便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只要经营者身份信息明确，债权人仍可将其为被告，诉讼程序可正常推进。

陈积斌提醒，超过5000元的经营项目建议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交易内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对方欠款后，每次催款建议保留送达证据（如EMS回执、短信/微信送达记录等，必要时可对送达过程进行公证），若对方失联，建议在确认欠款事实清晰、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及时通过诉讼主张权利（注意避免超过三年诉讼时效）。

刘瑾建议，无论新房还是二手房买卖，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是取得房产所有权的唯一途径。即便因政策、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登记，也应留存好付款凭证、合同等证据，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房产过户或赔偿。

“法律只认‘登记’这张‘身份证’，无论合同再完美，不登记，仍难获物权保护。”刘瑾提醒道。（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 前妻挑拨孩子影响家庭生活 能申请取消她的探望权吗？

乐东林先生咨询：我和前妻离婚后，两个儿子的抚养权归我。如今我已再婚，现任妻子对两个孩子很好。然而，前妻总挑拨孩子和我现任妻子的关系。我多次劝告无效。前妻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我的家庭生活。请问，我可以申请取消前妻的探望权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探望。

如果你前妻的行为不利于两个孩子的身心健康，你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依法中止她的探望。

## 网上租的房子居住体验差 能否要求退房或免费换房？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通过某长租公寓平台与人合租房子，但新来的室友晚上非常吵闹，还不及及时处理垃圾，严重影响我的居住体验。我想退房，平台却要求我支付违约金。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要求平台退房或免费换房吗？

解答：你可查阅租房时和中介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有无关于退租条款的约定，明确是否有无责解除合同的可能。

你可以向中介公司反馈合租室友影响你正常休息的问题，要求中介公司出面予以解决。如中介公司拒绝解决，或经协调无任何效果，室友仍严重影响你的正常休息，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话，你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的规定，通过与中介公司协商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因中介公司无法为你提供满足居住条件的住房，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你可据此要求解除合同。

##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 能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吗？

三亚王女士咨询：10年前，我表姐与吴某登记结婚，婚后先后生育两个孩子。近年来，随着我表姐失业、身体多病以及日常生活开支的不断增大，吴某先后两次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我表姐虽然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又对离婚后的经济保障深感担忧。请问，如果离婚的话，我表姐能要求吴某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帮助吗？

解答：根据表姐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目的在于保障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的基本生存权益。因此，在适用时具有严格限制，一是离婚经济帮助只限于离婚时，如果一方离婚后出现了经济困难的情形，比如患病无力医治的，就不属于离婚经济帮助的范围。二是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三是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必须有负担能力，如果没有帮助能力的，法律也不强制履行该项义务。

## 劳务派遣电工作业引发火灾 造成财物损失应由谁赔偿？

白沙周先生咨询：蔡某是经某劳务公司派遣到我们商场的电工，其工作任务是负责检测和维修商场的照明设备。不久前，蔡某在维修照明设备时引发火灾，造成商场部分租户的货物受损。消防部门经调查后认定，火灾是因为蔡某违规操作造成的，并查明蔡某无电工资质。请问，此次火灾中租户们的损失应由谁赔偿？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蔡某在为商场工作期间造成租户的财物受损，商场无疑要担责。同时，蔡某无相应的电工资质，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在选派员工方面存在明显过错，因此应当与商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其中劳务派遣公司应当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

（记者李成沿整理）



（网络资料图）

六旬母亲因病去世，不料却留下房产“争夺战”。一场继父与子女之间的房产之争，法院该如何判决？已交付但未过户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归谁？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案情：继父与继子为房屋归属打官司

七旬老人黎文涛与吴梅2015年相识后恋爱，两年后登记结婚。

婚后，黎文涛与吴梅商量在海南买房用于养老。黎文涛与吴梅当时的条件均不符合海南购房政策要求，便决定由吴梅的儿子周昊代持，全款买下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某项目的一套房子。

黎文涛称，为了让周昊符合海南的购房资格，夫妻俩从2020年起就为周昊缴纳社保及个税等。2023年1月，吴梅因病去世。黎文涛认为，他们夫妻俩与周昊之间是房屋代持关系。因此，黎文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昊协助自己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确认该房屋所有权归自己。

周昊称，因客观原因，该房屋并未办理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还未实际过户到自己的名下。对于代持该房屋情况，周昊矢口否认。

“我母亲在婚前就积累了上千万资产，退休前是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对财产的保护本身就有高度的敏感性。”周昊称，母亲与黎文涛在办理结婚登记之前，就全款购买了该房屋，可见母亲并不想与黎文涛有任何经济上的牵扯。

“而且，这套房子的房款，有一部分是我找银行抵押贷款的，该贷款目前由我偿还。黎文涛未支付任何购房款，因此对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利。”周昊说。

### 法院：房屋未登记，驳回诉请

文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是因不动产归属争议，从而引发的所有权确认纠纷。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昊在签订房屋《认购书》后，已于2020年10月交付5万元。同年12月，吴梅付清房价余款110多万元，目前已交房。

案件承办法官介绍，由于涉案房屋是预售商品房，直至庭审结束，该房屋的所有权尚未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院认为，周昊与开发商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后，只有依法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转让登记后，才发生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法律后果；未经登记，法律不认为发生了房屋所有权的变动。

“也就是说，因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周昊对该房屋享有的是合同权利，而非所有权。”承办法官介绍，因此，黎文涛就房屋请求确认权利缺乏法律依据，被文昌法院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网络资料图）

不符合条件让继子代持？继父诉请要回海南一套房产所有权败诉

## 房屋未登记 不具有所有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